

IRS应用发布



I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 如果您继续阅读本文档正文内容,表示认可本声明的全部内容。

-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文档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 危险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 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 危险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 警告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注意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 了解的内容。	(大) 注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② 说明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 <i>,</i> 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②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A选中全部文 件。
>	多级菜单递进。	单击设置> 网络>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在 结果确认 页面,单击 确定 。
Courier字体	命令或代码。	执行 cd /d C:/window 命令,进入 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bae log listinstanceid Instance_ID
[] 或者 [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ipconfig [-all -t]
{} 或者 {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switch {active stand}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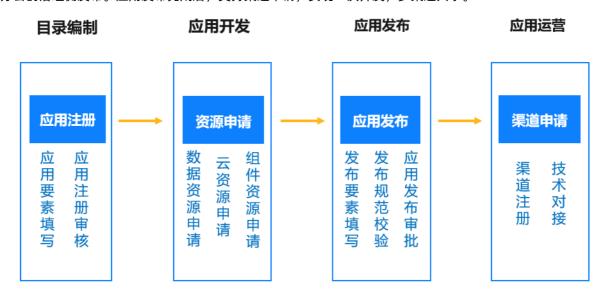
1.	系统简介	06
2.	基本概念	07
3.	政府工作人员	08
	3.1. 登录主工作台	08
	3.2. 新建和发布	08
	3.2.1. 服务侧	08
	3.2.1.1. 新增应用发布	08
	3.2.1.1.1. 创建服务侧发布	08
	3.2.1.1.2. 验收	10
	3.2.1.1.3. 提交审批	11
	3.2.1.1.4. 重新部署	12
	3.2.1.2. 关联存量应用	12
	3.2.2. 治理侧	16
	3.2.2.1. 创建治理侧发布	16
	3.2.2.2. 验收	18
	3.2.2.3. 提交审批	19
	3.2.2.4. 重新部署	19
	3.3. 信息变更	20
	3.4. 版本升级	20
	3.5. 下线	22
	3.6. 重新发布	22
	3.7. 我的工单	23
	3.7.1. 我发起的	23
	3.7.2. 待我审核	25

1.系统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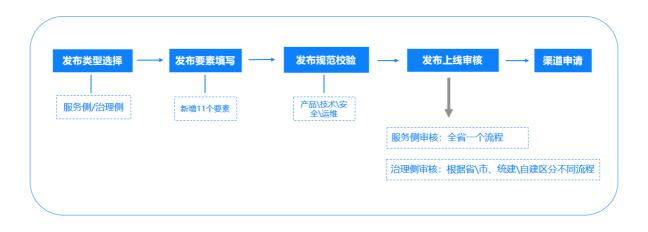
IRS应用发布系统定位

应用发布是IRS(一体化资源系统,Integrated Resources System,简称IRS)应用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该环节定义应用发布相关的目录要素、规范标准、审核流程。

根据发布端不同,IRS应用发布系统主要分为面向群众和企业掌上办事的服务侧发布,以及面向公务人员掌上办公的治理侧发布。应用发布完成后,支持渠道申请,实现一次开发,多渠道共享。



IRS应用发布流程





2.基本概念

服务侧

服务侧负责将应用发布至浙里办APP和政务服务网,应用发布类型不同,应用发布流程也不同:

- 服务侧发布类型为浙里办APP时,代码需要托管在开发商工作台,服务侧名称列表中应用初始化状态为部署准备中。服务侧创建成功后,由开发商完成应用部署发布以及提交验收等流程,请参见部署发布应用。
- 服务侧发布类型为政务服务网时,代码无需托管在开发商工作台,服务侧名称列表中应用初始化应用状态 为待发布审批。服务侧创建成功后,您可以直接提交应用发布<mark>审批</mark>。

治理侧

治理侧负责将应用发布至浙政钉APP,应用发布类型不同,应用发布流程也不同:

- 应用发布类型为H5时,系统默认代码托管,创建治理侧发布后,由开发商在开发商工作台完成应用部署、 提交验收等操作,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完成应用验收、提交审核以及发布审核操作,审 核通过后将应用发布上线。
- 应用发布类型为小程序时,系统默认代码不托管,创建治理侧发布后,由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提交应用发布审核,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应用发布上线。

主工作台

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http://irs.zj.gov.cn/home)工作台的操作对象为政府工作人员,用于完成创建服务侧/治理侧发布、发布管理、发布审核等操作,本手册中将该工作台简称为主工作台。

开发商工作台

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https://op-irs.zj.gov.cn/mobile/index)工作台的操作对象为厅局或者地市开发商,用于完成代码上传、代码检测、提交验收等操作,本手册中将该工作台简称为开发商工作台。

原浙里办应用开发管理平台

- 原浙里办应用开发管理平台入口将逐步关闭。
- 对于已在原浙里办应用开发管理平台上建设的存量浙里办应用,需要您前往IRS工作台进行<mark>存量应用</mark>关联,后续在IRS应用发布系统进行应用变更和发布等操作。
- 如需新增应用,请参照IRS应用发布规范在IRS应用发布系统中完成应用发布。

8

3.政府工作人员

3.1. 登录主工作台

政府工作人员通过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工作台完成创建服务侧/治理侧发布、发布审核等操作,本手册中将该工作台简称为主工作台。本节以Chrome浏览器为例,介绍政府工作人员如何登录主工作台。

前提条件

- 政府工作人员已获取登录账号。浙江省一体化资源系统工作台支持通过手机浙政钉扫码登录,若无账号请 联系浙政钉运营人员获取账号,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
- 要求政府工作人员拥有IRS应用系统的管理员权限,才能在**工作台>我的资源>应用系统**中查看该应用系统,并进行应用发布。

操作步骤

- 1. 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登录地址: http://irs.zj.gov.cn/home,按回车键。
- 2. 通过手机浙政钉扫码登录系统,单击右上角工作台。
- 3. 单击我的资源,然后单击应用系统。
- 4. 在应用列表页面,输入应用名称,单击搜索。
- 5. 单击目标应用右侧更多>服务侧发布或者更多>治理侧发布。



3.2. 新建和发布

3.2.1. 服务侧

3.2.1.1. 新增应用发布

3.2.1.1.1. 创建服务侧发布

服务侧创建成功后,开发商首次登录开发商工作台时,系统通过手机号码自动将服务同步至开发商工作台的服务侧名称列表中。

注意事项

- 服务侧发布类型为浙里办APP时,代码需要托管在开发商工作台,服务侧名称列表中应用初始化状态为**部 署准备中**。
- 服务侧发布类型为政务服务网时,代码无需托管在开发商工作台,服务侧名称列表中应用初始化应用状态 为**待发布审批**。

操作步骤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2. 根据业务需要,在服务侧名称列表页面,单击**注册服务侧名称**。



3. 按照页面提示配置服务侧名称基础信息以及开发商信息。

□ 注意

标注红色星号(*)的参数为必填参数。

○ 基础信息

参数	说明
发布端	选择将应用发布至浙里办APP或者政务服务网,支持多选。
发布类型	■ 发布端为浙里办APP时且发布类型为H5,系统默认需要托管代码。 ■ 发布端为政务服务网时且发布类型为PC,系统默认无需托管代码,后续无需开发商在开发商工作台部署发布应用、提交验收,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也无需走验收应用流程,可以直接提交应用发布审批。 ■ 发布端为浙里办APP和政务服务网时,系统默认需要托管代码。
服务名称	以英文或者汉字开头,可包含汉字、英文、数字、下划线,最大长度不超过20个汉字,例如浙江政务服务网。
服务介绍	简单介绍服务的核心功能和使用场景,最大长度不超过100个汉字。
图标	单击上传图片,上传一张图片作为服务的图标,要求: ■ 格式为PNG。 ■ 尺寸为180 PX*180 PX,大小不超过120KB。
服务用户类型	选择服务适用的用户类型,包含个人、法人、个人和法人,仅支持单选。
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选择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移动端地址	■ 发布端为政务服务网时,需要选中 填充 ,并填写PC端地址。 ■ 发布端为浙里办APP和政务服务网时,可以选择单独填充政务服务网PC端地址(选中 填充 ,然后填写PC端地址),也可以选择政务服务网与浙里办APP同地址(选中 同移动端地址)。

参数	说明
健康地址	如有健康地址时,请输入地址。
适用范围	选择发布上线后的适用范围,支持省、市、区县级站点,可多选。
建设部门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建设部门浙政钉ID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 开发商信息

参数	说明
开发商	输入应用开发商的名称。
开发商社会信用编码	输入开发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发商联系方式	输入开发商的真实姓名和手机号码,如有多个开发商单击新增联系方式增加开发商。 ② 注意 ■ 开发商手机号码必须已开通对应的浙政钉账号。 ■ 服务侧创建成功后,开发商首次登录开发商工作台时,系统通过手机号码自动将服务同步至开发商工作台的服务侧名称列表中,请务必确认手机号码的正确性。

- 4. 完成上述参数配置后,单击完成。
 - 若需要进行代码托管,则后续由开发商完成应用部署发布以及提交验收等流程。
 - 若无需进行代码托管,则您可以直接提交应用发布审批。

3.2.1.1.2. 验收

发布类型为浙里办APP(代码托管)时,验收应用是否符合要求。

操作步骤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2. 在服务侧名称列表页面通过关键字和状态(待验收)快速查询待验收服务,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验收**。



3. 在**验收发布**页面,查看代码编译和外链检查是否属于已完成状态,然后通过手机浙里办APP扫码查看应 用是否符合预期。若应用符合预期,则单击**验收成功**,应用状态变更为**待发布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 作人员<mark>提交应用发布审批</mark>;若应用不符合预期,则单击**验收拒绝**,应用状态仍为**待验收**。

□ 注意

- 如验收时需要重新部署代码,需要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发起<mark>重新部署</mark>流程。
- 由于验收人员误操作而导致验收拒绝时,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可直接再次验收。



下一步

验收通过后需要提交应用发布审批。

3.2.1.1.3. 提交审批

应用验收通过即状态为待发布审批时,需要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手动提交应用发布审批,审批通过后应用自动发布上线;审核不通过时,应用状态仍然为待发布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重新提交审核或者发起重新部署流程(应用发布类型为浙里办APP,代码托管)。

操作步骤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服务侧名称列表。
- 3. 在服务侧名称列表页面通过关键字和状态(待发布审批)快速查询目标服务,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 **多>提交审批**。



4. 填写审批表单,单击**提交**,审核人员收到浙政钉消息提示,根据消息提示完成<mark>审核</mark>。

3.2.1.1.4. 重新部署

开发商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待验收(应用为初始版本,开发商已提交验收,政府工作人员未验收)、待发布审批(应用为初始版本,开发商已提交验收,政府工作人员已验收但未提交审批)时,支持重新部署应用,由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发起重新部署操作。

前提条件

- 应用状态为待验收、待发布审批。
- 应用代码托管,服务侧应用发布端为浙里办APP时应用代码需要托管。

操作步骤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服务侧名称列表,输入关键字,状态设置为已发布,单击查询。
- 3. 输入关键字,支持的应用状态为待验收、待发布审批,单击查询。
- 4.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重新部署。



5. 应用为初始版本时,IRS主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待验收或者待发布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主工作台单击**重新部署**后,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部署准备中**。开发商根据业务需要重新上传代码,系统进行<u>源码检测</u>后、开发商完成应用提交验收。

3.2.1.2. 关联存量应用

浙里办存量H5应用需纳入IRS统一管理,由应用建设单位政府工作人员手动在主工作台完成IRS主应用与浙里办存量应用的关联。

操作步骤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2. 在服务侧名称列表页面,单击存量关联。



- 3. 在存量应用列表页中,通过应用中英文名称查询目标应用,单击目标应用右侧的关联。
- 4. 按照页面提示配置服务侧名称基础信息以及开发商信息。

□ 注意

标注红色星号(*)的参数为必填参数。

○ 基础信息

参数	说明
发布端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发布类型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服务名称	以英文或者汉字开头,可包含汉字、英文、数字、下划线,最大长度不超过20个汉字,例如浙江政务服务网。
服务ID	系统自动生成,全局唯一。
服务介绍	简单介绍服务的核心功能和使用场景,最大长度不超过100个汉字。
图标	单击上传图片,上传一张图片作为服务的图标,要求: ■ 格式为PNG、JPG。 ■ 尺寸为180 PX*180 PX, 大小不超过120 KB。
服务用户类型	选择服务适用的用户类型,包含个人、法人、个人和法人,仅支持单选。
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选择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移动端地址	填写移动端地址。
健康地址	如有健康地址时,请输入地址。

参数	说明
适用范围	选择发布上线后的适用范围,支持省、市、区县级站点,可多选。
建设部门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建设部门浙政钉ID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 开发商信息

参数	说明
开发商	输入应用开发商的名称。
开发商社会信用编码	输入开发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发商联系方式	输入开发商的真实姓名和手机号码,如有多个开发商单击 新增联系方 式增加开发商。
	注意 该手机号为开发商登录开发商工作台的浙政钉账号,请确保该手机号的正确性。

- 5. 完成上述参数配置后,单击**提交**,由数浙运营人员完成应用信息<mark>审核</mark>。
 - 审核成功后,完成存量应用关联。若审批驳回,您可以在应用关联筛选页面中单击**我的工单**按钮,跳转至**我的工单>我发起的**,查看已提交存量关联流程进度。
 - 审核完成后,关联之后应用的状态与关联前的应用状态一致,后续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应用<mark>信息变更、重新部署、版本升级、下线、重新发布</mark>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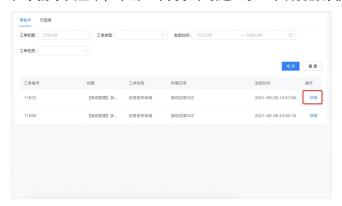
催办

将关联存量应用提交审核后,若审核人员长时间未完成审核,可以通过催办功能提醒审核人员及时完成审核。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单击我的工单>我发起的。



3. 在审批中页签下,单击工单列表中最近一条工单右侧的详情。



4. 在工单详情页面,单击催办,审核人员会收到一条浙政钉推送消息,可单击该消息进行审核。



更多操作

存量关联应用提交审核后,政务工作人员可以在存量应用列表页面查询审核状态。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单击左侧导航栏服务侧名称列表,然后单击关联存量应用。
- 3. 在存量应用列表页中,查询应用关联审核状态。

3.2.2. 治理侧

3.2.2.1. 创建治理侧发布

治理侧负责将应用发布至浙政钉APP,创建治理侧发布后,开发商首次登录开发商工作台时,系统通过手机号码自动将治理侧应用同步至开发商工作台的治理侧名称列表中,应用状态为部署准备中。

注意事项

- 应用发布类型为H5时,系统默认代码托管,创建治理侧发布后,由开发商在开发商工作台完成应用部署、 提交验收等操作,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完成应用验收、提交审核以及发布审核操作,审 核通过后将应用发布上线。
- 应用发布类型为小程序时,系统默认代码不托管,创建治理侧发布后,由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提交应用发布审核,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应用发布上线。

操作步骤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在治理侧名称列表页面,单击注册治理侧名称。
- 3. 在注册治理侧名称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进行参数配置。
 - 基础信息

参数	说明
发布端	仅支持浙政钉。
发布类型	■ 发布类型为H5,系统默认需要托管代码,后续需要开发商部署发布应用、提交验收,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验收应用和发布应用。■ 发布类型为小程序,系统默认无需托管代码,后续无需开发商部署发布、提交验收,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无需验收应用,可以直接提交应用发布审批。
服务名称	以英文或者汉字开头,可包含汉字、英文、数字、下划线,最大长度不超过20个汉字,例如浙江政务服务网。
服务介绍	简单介绍服务的核心功能和使用场景,最大长度不超过100个汉字。
图标	单击上传图片,上传一张图片作为服务的图标,要求: ■ 格式为PNG。 ■ 尺寸为180 PX*180 PX,大小不超过120KB。

参数	说明
服务客户类型	选择服务适用的用户类型,包含个人、法人、个人和法人,仅支持单选。
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选择是否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移动端地址	输入APP浙政钉发布地址: ■ 发布类型为H5且选择托管代码时,移动端地址为可选填项。 ■ 发布类型为H5且选择不托管代码或者发布类型为小程序时,移动端地址为必选项。
PC端地址	选择自动填充PC地址或者PC地址与移动端地址相同。
健康地址	如有健康地址时,请输入地址。
适用范围	选择发布上线后的适用范围,支持省、市、区县级站点,可多选。
建设部门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建设部门浙政钉ID	系统自动从IRS主应用获取。

○ 开发商信息

参数	说明
开发商	输入应用开发商的名称。
开发商社会信用编码	输入开发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数	说明
	输入开发商的真实姓名和手机号码,如有多个开发商单击新增联系方式增加开发商。
开发商联系方式	注意■ 开发商手机号码必须已开通对应的浙政钉账号。■ 治理侧创建成功后,开发商首次登录开发商工作台时,系统通过手机号码自动将治理侧同步至开发商工作台的治理侧名称列表中,请务必确认手机号码的正确性。

○ 流程信息

因治理侧应用的审批,分统建、自建,分省级与各地市,且创建灵活,同一个人既可创建统建也可创建自建,既可创建省级又可创建各地市,无法通过既有信息自动判断,需要填充流程信息,用于在提交审批时,作为审批流程路由的判断条件。

参数	说明
是否统建	选择治理侧应用是否为统建。
所属区域	选择治理侧应用的所属区域。

- 4. 完成上述参数配置后,单击**提交**,完成治理侧名称注册。
 - 若发布类型为H5,系统默认代码托管,后续由开发商在开发商工作台完成治理侧应用部署发布。
 - 若发布类型为小程序时,不走代码托管流程,由政府工作人员直接填写并<mark>提交审批</mark>,完成审批后应用 状态为已发布。

3.2.2.2. 验收

应用发布类型为H5(代码托管)时,验收应用是否符合要求。

注意事项

- 应用发布类型为H5时,系统默认代码托管,创建治理侧发布后,由开发商在开发商工作台完成应用部署、提交验收等操作,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完成应用验收、提交审核以及发布审核操作,审核通过后将应用发布上线。
- 应用发布类型为小程序时,系统默认代码不托管,创建治理侧发布后,由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提交应用发布审核,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应用发布上线。

操作步骤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在治理侧名称列表页面通过关键字和状态快速查询目标服务,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验收。

3. 在验收发布页面,查看代码编译和外链检查是否属于已完成状态,然后通过手机浙里办APP扫码查看应 用是否符合预期。若应用符合预期,则单击**验收成功**,应用状态变更为**待发布审批中**;若应用不符合 预期,则单击**验收拒绝**,应用状态变更为**待验收**。

□ 注意

- 如验收时需要重新部署代码,需要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发起<mark>重新部署</mark>流程。
- 由于验收人员误操作而导致验收拒绝时,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可直接再次验收。



下一步

验收通过后需要提交应用发布审批。

3.2.2.3. 提交审批

应用验收通过即状态为待发布审批时,需要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手动提交应用发布审批,审批通过后应用自动发布上线;审核不通过时,应用状态仍然为待发布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重新提交审核或者发起重新部署流程(应用发布类型为H5,代码托管)。

操作步骤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在治理侧名称列表页面通过关键字和状态快速查询目标服务,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提交审批。
- 3. 填写审批表单,单击**提交**,审核人员收到浙政钉消息提示,根据消息提示完成<mark>审核</mark>。

3.2.2.4. 重新部署

开发商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待验收(应用为初始版本,开发商已提交验收,政府工作人员未验收)、待发布审批(应用为初始版本,开发商已提交验收,政府工作人员已验收但未提交审批)时,支持重新部署应用,由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发起重新部署操作。

前提条件

- 应用状态为待验收、待发布审批。
- 应用代码托管,治理侧发布类型为H5应用时应用代码需要托管。

操作步骤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治理侧名称列表,输入关键字,状态设置为已发布,单击查询。
- 3. 输入关键字,支持的应用状态为待验收、待发布审批、待升级验收、待升级审批,单击查询。
- 4.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重新部署。
- 5. 应用为初始版本时,IRS主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待验收或者待发布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主工作台单击**重新部署**后,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部署准备中**。开发商根据业务需要重新上传代码,开发商完成应用提交验收。

3.3. 信息变更

应用状态为已发布时,支持变更应用发布信息和上架信息。由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发起信息变更审核流程,相关人员完成审核后,信息变更将同步更新至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

前提条件

应用状态为已发布。

操作步骤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服务侧名称列表**或者**治理侧名称列表**,输入关键字,状态设置为已**发布**,单击**查 询**。
- 3.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信息变更。



4. 在信息变更页面,选择变更类型以及详细变更项,然后单击**提交**,状态为**信息变更中**,审核人员收到 浙政钉消息提示,根据消息提示完成信息变更<mark>审核</mark>。

相关人员完成审核后,信息变更将同步更新至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

3.4. 版本升级

应用状态为已发布时,支持升级应用版本。由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发起版本升级操作,将应用状态变更为升级部署中,后续由开发商在开发商工作台进行应用升级。应用状态为升级部署中时,可以撤销升级。

前提条件

- 应用状态为已发布。
- 应用代码托管,服务侧应用发布端为浙里办APP、治理侧发布类型为H5应用时应用代码需要托管。

发起版本升级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服务侧名称列表或者治理侧名称列表。
- 3. 输入关键字, 状态设置为已发布, 单击查询。
- 4.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版本升级**,应用状态变更为**升级部署中**,由开发商更新测试版本、系统进行<mark>源码检测、提交验收,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完成验收并提交升级审批,审批通过后完成版本升级,应用状态变更为已发布。</mark>



撤销版本升级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在左侧导航栏单击服务侧名称列表或者治理侧名称列表。
- 3. 输入关键字,状态设置为升级部署中,单击查询。
- 4.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撤销升级,应用状态变更为已发布。



重新部署

开发商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待升级验收(升级版本时,开发商已提交验收,政府工作人员未验收)、待升级审批(升级版本时,开发商已提交验收,政府工作人员已验收但未提交审批)时,支持重新部署应用,由政府工作人员在IRS主工作台发起重新部署操作。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服务侧名称列表**或者**治理侧名称列表**,输入关键字,状态设置为已**发布**,单击**查 询**。
- 3. 输入关键字,支持的应用状态为待升级验收或者待升级审批,单击查询。
- 4.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重新部署。



5. 应用升级版本时,IRS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待升级验收、待升级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主工作台单击**重新部署**后,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升级部署中**。开发商根据业务需要重新上传代码,系统进行源码检测、开发商完成应用提交验收。

3.5. 下线

根据业务需要您可以将某个已发布上线的应用下线。由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在主工作台发起下线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即可下线应用,后续可通过重新发布重新上线该应用。

前提条件

应用状态为已发布。

操作步骤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服务侧名称列表或者治理侧名称列表。
- 3. 输入关键字,状态设置为已发布,单击查询。
- 4.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下线,应用状态变更为下线审批中,由相关审核人员完成下线<mark>审核</mark>。



3.6. 重新发布

将已下线的应用重新发布上线。

前提条件

应用状态为已下线。

操作步骤

- 1. 登录主工作台。
- 2. 根据业务需要,进入服务侧名称列表或者治理侧名称列表。
- 3. 输入关键字,状态设置为已下线,单击查询。
- 4. 单击目标服务右侧更多>重新发布,应用状态变更为部署准备中。

- 重新发布的应用为服务侧应用时,后续由开发商重新提交验收、系统进行源码检测、提交应用验收操作,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完成验收以及应用发布审核,审核通过后应用即可重新发布上线。
- 重新发布的应用为治理侧应用:
 - 应用发布类型为H5时,后续由开发商重新提交验收、系统进行<mark>源码检测、提交应用验收</mark>操作,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完成验收以及应用发布审核,审核通过后应用即可重新发布上线。
 - 应用发布类型为小程序时,需要政府工作人员填写并提交审批表单,完成审批后应用即可重新发布上线。



3.7. 我的工单

3.7.1. 我发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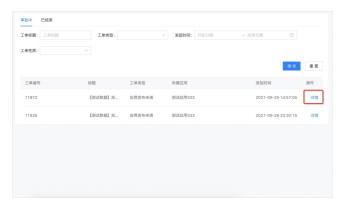
撤回申请

撤回已发起的申请。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单击我的工单>我发起的。



3. 在审批中页签下,单击目标工单右侧的详情。



4. 在工单详情页面查看审批进度,单击撤回申请,撤回已发起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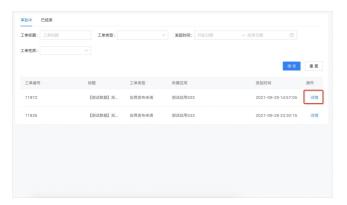
催办

将关联存量应用提交审核后,若审核人员长时间未完成审核,可以通过催办功能提醒审核人员及时完成审核。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单击我的工单>我发起的。



3. 在审批中页签下,单击工单列表中最近一条工单右侧的详情。



4. 在工单详情页面,单击催办,审核人员会收到一条浙政钉推送消息,可单击该消息进行审核。



3.7.2. 待我审核

负责应用发布审核、信息变更审核、下线审核。

说明

● 服务侧应用

操作	说明
应用发布/升级审核	 审核通过:应用将直接发布上线,主工作台和开发商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已发布。 审核不通过:应用状态为待发布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重新提交审核或者发起重新部署流程(应用发布类型为浙里办APP,代码托管)。
信息变更审核	 审核通过:信息变更将同步更新至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状态为已发布。 审核不通过,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中的信息保持不变,状态为已发布。
下线审核	 审核通过:应用状态变更为已下线,后续可通过重新发布将应用重新发布上线。 审核不通过:应用状态保持不变,为已发布。

● 治理侧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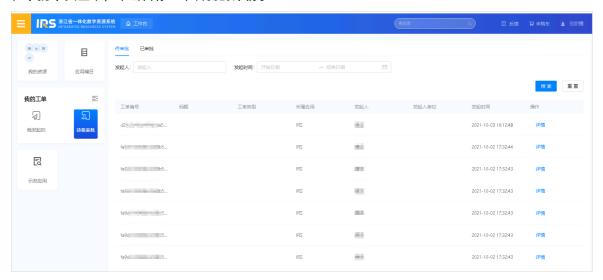
操作	说明
应用发布/升级审核	 发布类型为小程序: ■ 审核通过:应用将直接发布上线,主工作台和开发商工作台中应用状态为已发布。 ■ 审核不通过:应用状态为待发布审批,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重新提交审核。 发布类型为H5: ■ 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应用状态为配置中,需要开发商修改代码、重新部署,待编译通过后,返回应用列表页,单击配置完成,应用状态变更为已发布,请参见配置完成(治理侧应用)。 ■ 审核不通过:应用状态为待发布审批,由业主单位政府工作人员可以重新提交审核或者发起重新部署流程(代码托管)。
信息变更审核	 审核通过:信息变更将同步更新至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状态为已发布。 审核不通过,开发商工作台和主工作台中的信息保持不变,状态为已发布。
下线审核	 审核通过:应用状态变更为已下线,后续可通过重新发布将应用重新发布上线。 审核不通过:应用状态保持不变,为已发布。

通过IRS主工作台完成审核

- 1. 政府工作人员登录主工作台。
- 2. 单击我的工单>待我审批。



3. 在审批中页签下,单击目标工单右侧的详情。



4. 在工单详情页面,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完成审核。

通过手机浙政钉完成发布审核

- 1. 手机登录浙政钉。
- 2. 单击工作通知。
- 3. 在工作通知中,单击浙江省一体化系统。
- 4. 在待您审批的组件申请列表中,查看申请人,单击审批任务名称。
- 5. 在审批任务详情页面,单击同意或者拒绝完成审批任务。